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王友林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600 万股，分别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2013 年 12 月 26 日，王友林先生将其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2,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6%）解除质押。

截止至本公告日，王友林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20.91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55%。本次解除质押后，王友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 3,800 万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1.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1,600 万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9.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0%；处于质押状态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2,200 万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8%。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7 日